（上接B345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5/4/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无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无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无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无
2025/4/1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无
2025/4/2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34
2025/6/28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5-051

4、关于悦动天下业绩承诺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5/1/2	《关于悦动天下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5-001
2025/1/18	《关于悦动天下完成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2025-003
2025/6/14	《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2025-049
2025/7/31	《关于悦动天下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2025-069

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5/3/1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2025-013
2025/5/1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2025-027
2025/5/21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040
2025/5/22	《回购报告书》	2025-041
2025/6/4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47
2025/6/25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5-050
2025/7/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52
2025/8/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60
2025/9/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69
2025/10/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73
2025/11/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76
2025/1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79
2026/1/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002
2026/1/10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2026-003

（三）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北京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子公司自2025年起独家运营推广中国男子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6年4月5日完成两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7,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75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青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380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8,522.6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71,737,725.19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39,011,062.40元。

鉴于2025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8,522.68	-38,861,443.42	-192,915,901.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737,72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011,062.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476,28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根据《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内部制度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2026年一季度减值准备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893,446.74元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7,184,614.58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6,566.81	4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880.93	3.1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103,506.30	91.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62,489.48	14.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8,618.80	1.9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2026年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以“-”号填列）2,030,283.90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2026年3月末资产减值转回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937,102.11	-2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93,181.80	-1.40%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未逾期备用金、代垫款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关联方应收款项系指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最终控制方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及属于关联方范围内的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一	以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078,061.32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年一季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2,030,283.99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杉、夏子，独立董事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报告中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工作的回顾、总结及2026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提出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战略目标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71,737,725.19元，实收股本为163,919,83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按如下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参与绩效考核，其考核结果跟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基于职务的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其绩效薪酬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

董事夏南、马笑、陈平为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高盛擎动（株洲）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爱行（海南）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有引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推广服务等。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夏南、马笑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国盛证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5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陈平、张桂森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马笑/盛羽洁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 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6年5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1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2026〕1038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